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條例》)中有關公開上映影片的相關條文和規定。

擬作公映的電影

2. 根據條例，凡擬作公開上映的影片，事先必須得到電影檢查監督(即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批准。
3. 根據《條例》第 2 條，“電影”或“影片”包括 —
 - (甲) 任何電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 (乙)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包括附隨該錄影帶或雷射碟的聲帶；及
 - (丙) 錄有活動視覺影像，可供以後放映該等影像的任何其他紀錄，包括附隨該紀錄的聲帶等等。

“上映”則是指在香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¹；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眾地方²放映影片。

¹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第 172 章)第 2 條，“公眾娛樂場所”指：(a)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b)任何船隻，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眾地方”、“公眾場所”指：(a)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b)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4. 凡須按照《條例》送檢的影片，會按電影三級制評定級別（這些影片會獲發「核准證明書」）；或會獲准豁免評級（這些影片會獲發「豁免證明書」）。

5. 須評級的影片（例如於戲院內及電影節中放映的影片）可被評為第 I 級影片（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第 IIA 級影片（兒童不宜）、第 IIB 級影片（青少年及兒童不宜）及第 III 級影片（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第 I 級、第 IIA 級及第 IIB 級均屬於勸諭性質，但第 III 級影片的年齡限制（18 歲或以上）則會按法例執行。凡向未滿 18 歲人士放映第 III 級影片或發布第 III 級影片的影音光碟，均屬違法。任何人士擬公開上映第 III 級影片，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士進入正在放映第 III 級影片的場地。

6. 按《條例》，凡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體育、旅遊紀錄、音樂及宗教類別的影片，可獲豁免評級。可獲豁免評級影片包括於電影院、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車站、巴士和火車內），以及在大廈外牆的電視熒幕上放映的電影宣傳片、產品/服務的廣告和推廣素材等。

如何申請「核准證明書」/「豁免證明書」

7. 任何人擬公開上映電影，須事先向電影檢查監督申請「核准證明書」。有關人士可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預約影片的檢查時段，並須將擬上映的影片連同填妥的「電影送呈表格」於編定的檢查日期前送交電影報刊辦。一般而言，申請人可於影片檢查工作完成後的八個工作天內得悉相關影片的評級決定。影片如獲批核上映，會獲發「核准證明書」。

8. 任何人擬公開上映產品/服務廣告/推廣影片，亦須事先向電影檢查監督申請「豁免證明書」。申請人須於公映前將影片連同填妥的「電影送呈表格」送交電影報刊辦。一般而言，電影報刊辦可於影片檢查工作完成後約三個工作天發出「豁免證明書」予有關影片。

電影檢查費用

9. 《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A 章）訂明根據《條例》須繳付的檢片費用。擬申請「核准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影片檢查費用如下：

- 須評級影片 - 放映時間每分鐘或

(例如：大部份在戲院上映的電影)

不足一分鐘\$65

- 獲准豁免評級影片
(例如：有活動視覺影像的產品/服務廣告、推廣素材/片段等)

- 放映時間每分鐘或不足一分鐘\$26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備悉《條例》內有關公開上映影片的條文和規定。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2014年2月